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重要提示]

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1月23日证监许可[2014]140号文予以注册。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表明购买本基金的收益保证。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自行销售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保证本基金的收益,仅保证本基金本金不受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企业间私募债券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购买(或赎回)本基金时,数量及资金使用行为将受到一定的限制,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运作的期间,可能会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股票型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表示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的,基金净值会因海外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或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定期报告,充分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购买(或赎回)基金的真假、时机、数量及资金使用行为将受到一定的限制,投资者在本基金投资运作的期间,可能会面临本金亏损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已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的职责,但并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在本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本基金”)中,除非文另有约定,否则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基金合同:本基金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所签署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 基金管理人:指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基金。

5. 托管费: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项下关于费用的补充协议。

6.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享有的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7.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

8. 基金资产: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所拥有的、以货币形式存在的、可用于投资的所有资产。

9. 基金合同:指基金合同当事人就本基金所签署的《东方红睿元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10.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 基金销售: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3.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4.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2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3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3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3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3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34. 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止,即第一个工作日起至第二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止,即第二个工作日起至第三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第三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至第四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止,即第三个工作日起至第四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止。

35. 开放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基金合同规定的最后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止的期间。

36.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3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3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39. 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40.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41. 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每份基金份额的单位净值。

4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3. 基金销售网点: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4.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4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3. 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4. 公司: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5.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6. 基金份额: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8.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59. 基金份额申购: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0. 基金份额赎回: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6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7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8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9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5.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6.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7.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8.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09.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0.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1.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2.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3.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

114. 基金销售机构: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所享有的基金份额的净资产值。</p